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是弋阳县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县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经办及宣传工作；

（三）负责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和全县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的确定、服务协议签订、协议管理、基金结算、培训考核等工作，与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签订补充协议；

（四）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的归集、拨付工作；

（五）协助建立、完善和维护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全县医疗保险数据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经办统计报表和基金财务数据报表的调度、汇总、基金运行分析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长期护理评估机构的稽核、审核；

(八) 承办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行政工作，负责对医保经办有关政务、业务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内部管理、督查督办；负责中心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接待、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中心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中心机关综治、节能、精神文明、绩效等工作；负责医保政策宣传、负责做好业务档案整理工作；负责医保经办工作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各项业务培训的组织工作。

(二) 基金财务股。负责本县医保基金、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异地就医清算结算资金和中心经费的日常财务工作；负责全县医保基金的归集、拨付工作；负责中心职工五险一金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负责本县医保基金、中心经费等财务月度、季度、年度报表、预算和决算报表工作；负责全县医保经办机构基金财务数据报表的调度、汇总及基金运行分析工作；负责基金、中心经费等资金对账工作；配合本县基金和经费财务审计和内控检查。

(三) 信息统计股。负责我县医保经办统计报表与数据分析工作；负责我县三个目录编码库的录入、变更及维护工

作；负责对接市局信息统计科、软件开发公司及有关信息管理机构，协调做好我县医保经办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信息变更、个账管理、个人权益记录及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负责中心内部计算机等电子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我县异地就医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对接国家、省、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的功能完善需求和系统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支付和我县定点医药机构的费用对账、结算工作；负责全县“一卡通”就医结算工作。

（四）长期护理保险股。负责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筹集、资金结算与拨付工作，对承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商保机构开展的经办服务、费用结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的协议签订、协议管理、绩效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长期护理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稽核、审核工作；负责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经办指导工作；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宣传、咨询、投诉、争议处理；负责全县长期护理服务机构、评估机构人员培训；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稽核和风险防范工作；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数据统计工作；承办国家局、省局、市局交办的其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任务。

（五）受理初审股。负责我县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转移接续等业务的受理及征缴计划的确定工作；负责我县异地安置、转诊转院等备案；负责我县门诊特殊慢性病等待遇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负责我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费用的受理、初审工作；负责我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资金筹集及业务

受理、初审；负责我县特药使用备案工作。负责我县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做好我县医保咨询服务的解答工作，负责我县医保窗口作风建设及经办大厅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待遇复审股。负责本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费用的结算工作；负责本县门诊特殊慢性病等待遇的结算工作；负责本县经办业务的内控核查工作；负责本县离休干部医疗费追加工作。

（七）定点管理股。负责受理对县内医药机构的定点申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定点医药机构的专业评估工作；负责县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确定和服务协议的签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内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进行复审、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协议管理；负责对县内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方案的制订及实施；负责全县医疗保险“三个目录”等政策贯彻落实；负责县内门诊统筹经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定点医药机构的交叉稽核、审核；协助做好全县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负责县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编制人数小计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1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3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47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862.89_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47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862.89_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847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862.89_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66.09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2.9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21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796.8_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29.85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4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833.05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117.47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5.32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6.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75.68_万元;资本性支出 2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16.7_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47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862.89_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4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66.09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2.9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
项目支出 821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796.8_万元;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9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
算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1.9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9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2) 立项依据：饶财社指【2021】95 号文；

3) 实施主体：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2448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7.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5 万元，比上年减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 2.8 万元，比上年增减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_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